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：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

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。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、自愿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如发生原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，需经乙方书面同意，并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贰仟元整，小写人民币2000元，原协议即自行解除。

包括但不限于升学、入伍、被录用为国家（地方）公务员或参加国家（地方）志愿服务项目，本协议视同违约。

二、甲方如发生入职体检不合格、报名信息与竞聘条件不相符、未按期取得相应学位学历等情况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协议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自甲方、乙方签章（字）后生效，除本协议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。

甲方（签字并加按个人手印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